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姚立杰)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立杰：女，中国国籍。2009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毕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担任讲师职务，负责教学科研。2011年12月-2018年12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担任副教授职务，负责教学科研。2018年12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担任教授职务。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同时兼任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通讯的方式共出席六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议案时，本人本年度着重于新增的生物医药业务板块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维护企业运作的规范性情况，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除按规定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其余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出于工作原因，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会后调阅了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要点及背景，要求董事及高管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予以参考落实。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2025年发展战略、受让基金份额、申请授信额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战略定位为围绕国家科技创新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

系，对推动国家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企业展开布局，继续夯实公司既有业务，有力有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和落实公司既定的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受让创投基金份额，进一步扩展公司在生物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为保障公司业务推进及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本人参与审议了申请授信额度和调整并购贷款方案的议案，重点考察了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授信额度的匹配度，以及日常资金成本、资金的内部流转和优化措施。

## 2、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定期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内控评价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本人始终将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维护投资者信息知情权作为核心监督职责，围绕财务信息披露开展深度监督工作。本人要求财务报告具备可靠性，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重点关注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判断的准确性，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的一致性。

## 3、参与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一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对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进行了核查，要求员工报酬与公司发展、业绩情况以及工作量进行综合匹配，建议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对董事及董秘候选人的专业素养、工作积极性进行了核查，确保符合相应的岗位要求，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

##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受让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向关联方提供咨询及管理服务的议案。本人从独立、客观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展开核查，重点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交易条款是否维护了公司的权益。经核查，本人认为受让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推进和落实公司既定的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展公司在生物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布局，确保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和增长；向关联方提供咨询及管理服务，有利于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发挥公司投资管理及风

险控制的优点，对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负责人就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定期内审情况向本人进行了充分地汇报与讲解。公司内审机构结合外部规则，针对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和风险控制关键点编制了年度内部审计的总体目标及计划并予以实施，包括基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及退出的授权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等方面持续加强对生物医药业务的内控管理，开展内控评价和监督，重点审查生物医药业务会计准则的运用及报表填列；以及持续强化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等。本人认为公司内审机构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备适当性和有效性。

同时，为切实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与信息披露真实性，本人高度重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构建系统的沟通机制。年初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汇报，明确审计范围、重点领域及时间安排，确保审计工作与公司经营重点同频；四月与外部审计机构同步年度审计情况，针对审计风险领域及其他重点审计事项所采用的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质量；年中围绕“过程监督”，结合公司经营动态与风险关注点，专门抽调时间与外审机构开展单独沟通，并就重点审计事项向其提出明确核查要求，进一步压实审计责任，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全面。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间的有效沟通桥梁视为履职尽责之一，着重于通过多元化渠道深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网上平台留言以及日常致电或现场来访的情况。中小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趋势、项目投资及业绩情况普遍关注度较高，并对公司的运营提出了加强业绩预期管理等较为中肯的建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本人查阅互动易平台上公司与中小股东互动情况，对投资者聚焦的要点，进行系统分析和深度思考，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反馈给公司，希望公司在合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信息披露维度，提升信息透明度与解读深度。

## （五）现场工作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本人2025年现场工作天数为18天，除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外，本人其他现场工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5年1月、4月及10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围绕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进展、当期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及初步结果，以及对公司内控体系审计情况等议题，展开了全面沟通，深入了解审计工作动态与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的专业认知，确保充分掌握审计工作情况。

2025年1月、4月、8月、10月及12月，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与本人进行汇报及交流，内审负责人汇报了年度内审计划、日常及专项审计情况，包含新增生物医药业务的制度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价的实施、对关联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的监控等。

2025年7月，应公司安排，本人赴公司参投基金所投资的半导体企业开展现场参观考察工作。本人通过听取企业介绍、实地参观等形式，系统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架构以及产品生产全流程，双方就当前半导体行业的政策导向、全球产业链格局演变、晶圆加工设备领域的技术突破方向及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议题展开深入沟通，本人认为标的企业技术定位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已形成体系化跨国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积累，在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符合投资预期。

2025年9月，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董后续培训，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形势、并购重组最新案例及发展趋势、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识别、风险防范以及典型案例等，进一步了解了当前监管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要求、行业并购重组的模式创新与潜在风险点，以及财务舞弊常见手段的识别方法与应对策略，为后续更精准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职责夯实了专业基础。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发布了包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

订)》在内的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边界、完善公司治理框架,本人安排时间对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度学习,结合专业机构的解读加深理解,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提出了优化建议。

####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依据内部规则,按时报送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的会议文件;会议召开期间,除系统讲解各项议案内容外,还就事项的背景信息、交易目的及潜在影响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为更好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公司专门安排了标的企业现场考察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直观呈现参投基金的实际投资状况与运营细节,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科学决策提供了全方位支撑,有效保障了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与高效性。

#### **(七) 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财务信息的年度报告、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等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受让关联基金份额及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等议案。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子公司与

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披露。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已披露。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披露。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

### **（五）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

本人全程参与前述议案的审议工作，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报告内容详实全面，财务报表编制规范严谨、数据真实可靠，充分展现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内控评价报告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等多维度切入，有效覆盖业务全流程各关键节点。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完备，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可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需求。本次提名及聘任的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具备深厚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任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审计委员会代为承担监事会职责，下一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理解相关职责，以更严格的标准完善监督机制，以更务实的举措强化监督效能，及时识别并预警潜在财务风险，对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姚立杰

2026年4月27日